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甲消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9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消債清甲消字第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廖新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孫榮祥間清算之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9年2月26日將債務人孫榮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68,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廖新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地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司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標別：1

108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01號 財產所有人：孫榮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崙背鄉	西榮		410	689.06	6分之1	68,000元

(續上頁)

	備考	水利用地。重測前：阿勸段9-1地號。調102司執全1號。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